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管樂組(長號)主、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

年級	學期	主修	副修
一年級	上學期	 音階:7 升 7 降內之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(小調=和聲+曲調)+琶音: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。 快慢不同之練習曲二首(技巧性與旋律性各一)。 樂曲之快、慢樂章或一首完整小品。 	
	下學期	 音階:7 升 7 降內之全部大小調音階二個八度(小調=和聲+曲調)+琶音: 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。 快慢不同之練習曲二首(技巧性與旋律性各一)。 樂曲之快、慢樂章或一首完整小品。 	
二年級	上學期	 練習曲一首 古典或巴洛克樂曲一首(至少五分鐘以上) 	
	下學期	 練習曲一首 古典或巴洛克樂曲一首(至少五分鐘以上) 	自選曲一首
三年級	上學期	 浪漫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一首(含快慢樂章至少十五分鐘以上) 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考試當場抽考。 	
	下學期	 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:演奏時間需滿 20 分鐘,曲目應含不同 風格之協奏曲或奏鳴曲各一首(含快慢樂章) 術科考試: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考試當場抽考。 	
	上學期	 不同風格之協奏曲或奏鳴曲各一首(含快慢樂章至少二十分鐘以上) 管弦樂曲目片段十首,考試當場抽考。 	
四年級	下學期	 畢業音樂會 非師資生: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40 分鐘,曲目內容需含三個不同時期,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或奏鳴曲,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,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(20 分鐘),於5月起開始辦理 師資生(資格見備註1):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20分鐘,內容需含三個不同時期,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或奏鳴曲,至多可重覆一首(或奏鳴曲一個樂章),應於4月底前辦理完畢。 	

備註:

- 1.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**師資生**之資格為: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,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-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,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- 3.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,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,不得重複。
- 4. 除管弦樂片段及國人作品、現代作品外,一律背譜演奏。
- 5.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-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,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- 7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- 8. 依據本系109年8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,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,學期總成績扣5分;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,學期總成績扣20分,惟身心障礙者(須檢附證明)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。